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蘇于倫

被告 栗林建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。

二、確定請求之金額，並按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